

清末法制变革史料

下卷

刑法

民商法编

主编◎怀效锋

点校

李

俊

王志华

王为东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主编

王

下卷

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末法制变革史料 / 怀效锋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7-5620-3505-3

I. 清... II. 怀... III. 法制史-史料-中国-清后期 IV. D929.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87549号

-
- | | |
|-------|---|
| 书 名 | 清末法制变革史料(上下卷) |
| 出 版 人 | 李传敢 |
| 出版发行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
| 承 印 |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
| 规 格 | 787×1092 16 开本 102.75 印张 2600 千字 |
| 版 本 |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620-3505-3/D·3465 |
| 定 价 | 320.00 元(精装本) |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清末法制变革是中国法制发展史上的重大事件。清末是具有数千年传统的中国古代法制向近代法制转型的重要时期。一百多年前，随着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和国际政治角逐风云多变，晚清政府在内外矛盾交织、列强不断施压的情势下，因应时势，变法图强，放弃闭关锁国，推行新政以自救；容忍西风东渐，移植外法利交往。因此，清末法制变革应运而生。

晚清政府在惊愕中睁眼看世界，在撞击下举步向前行，其立法、司法和执法的系列变革，尽管充满坎坷曲折，但也或多或少顺应了时代潮流。有鉴于此，客观地考察清末的法律制度，系统地分析传统法律制度的转型和变更，研究清末法律制度的发生、发展和阶段特点及各方面的具体表现和运行状况，无疑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和明显的现实意义。近年来，随着我国现代化变革进程的不断加快，各种与近代化、现代化变革相关的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正不断深入，一百年前开启了中国法制近代化大门，对中国当代法制建设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清末法制变革，不仅成为法制史学研究的热点，也越来越受到法理学、宪法和许多部门法学研究者的重视。

经过学界多年的努力，清末法制变革的研究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总体上看还有较大的局限。其中最为主要的原因是资料使用不便。突出表现为：其一，以文言文形式刊刻的清末法制变革的法律法规、奏章上谕未能系统地标点整理出版，收藏者往往作为善本书不予外借，给研究者带来了使用困难；其二，清末法制变革的各种史料比较分散，未加编辑，研究者查找困难，立论难免以偏概全。由此可见，清末法制变革的相关史料束之高阁、藏于石室，已严重制约清末法制史教学与研究的深入开展。

有鉴于此，我们本着为清末法制变革的教学研究人员提供比较系统、权威的史料之目的而编辑整理清末法制变革史料。全书以清末修律模仿大陆法系的“六法体系”之展开为线索，以宪法、行政法、刑法、民商法、诉讼法为主题，分门别类，将已颁行的法律法规、未颁布的法律法规草案、相关的重要上谕和奏折收集编排，并加以标点整理。

参加本书编辑、整理的人员均为对清末法制变革有所研究的法制史专业教授、博士，编辑整理时既注意保持史料的系统性和客观性，又注重史料的典型性、代表性，历时数年而成。希望本书能对清代法制史和各相关部门法史的教学研究人员、研究生、当代法制改革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者了解和掌握清末法制变革的详实情况有所助益，并对中国法律文化的传承和当代法制建设有所贡献。

本书由怀效锋主编，各编点校分工如下：

宪法编：王为东；

行政法编：叶士东（行政法之上谕法律法令之行政纲目部分）、王新举（行政法奏折一至二十一部分）、黄延廷（行政法奏折二十二至四十五及法律法令其余部分）；

【 前 言 】

诉讼法编：李俊（上谕、奏折及法律法令一至十七部分）、王为东（法律法令之大清刑事诉讼律草案、大清民事诉讼律草案）；

刑 法 编：李俊（上谕、奏折及法律法令之核订现行刑律、大清现行刑律、大清新刑律）、王为东（法律法令之大清新刑律草案）；

民商法编：王志华。

怀效锋
2009年9月

前 言 1

【刑法编】

刑法编编辑点校说明 2

—— 上 谕 ——

- 一、 著派沈家本、伍廷芳修订律例谕 3
- 二、 永远删除凌迟、枭首、戮尸等重刑谕 3
- 三、 著京外各衙门签注新订刑律草案谕 3
- 四、 凡旧律义关伦常诸条不可率行变革谕 3
- 五、 颁行现行刑律谕 4
- 六、 颁行秋审条款谕 4
- 七、 颁行新刑律谕 4

—— 奏 折 ——

- 一、 修订法律大臣奏请先将例内应删各条分次开单进呈折（并清单） 5
- 二、 修订法律大臣奏请变通现行律例内重法数端折 40
- 三、 刑部奏议请将州县自理刑名案内笞杖改为罚金一项酌提解部折 42
- 四、 修订法律大臣奏轻罪禁用刑讯笞杖改为罚金申明新章折 43
- 五、 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等奏伪造外国银币设立专条折 44
- 六、 法部奏议复变通枷号并除酷刑折（节录） 44
- 七、 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奏刑律草案告成分期缮单呈览并陈修订大旨折 46
- 八、 修订法律大臣奏遵议满汉通行刑律折（附片二并清单） 46
- 九、 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等奏请编定现行刑律以立推行新律基础折 57
- 十、 署邮传部右丞李稷勋奏新纂刑律草案 58
- 十一、 浙江巡抚增韞覆奏刑律草案有不合礼教民情之处择要缮单呈览折 59
- 十二、 江苏巡抚陈启泰覆奏新订刑律与礼教不合之处应酌加修订折 60
- 十三、 湖广总督陈夔龙覆奏新订刑律与政教难符应详加修改折 61
- 十四、 山东巡抚袁树勋奏刑律实行宜分期筹备折 61
- 十五、 江西巡抚冯汝骥奏刑律草案不合伦常民情各条择要缮单呈览折 63
- 十六、 山西巡抚宝莱奏刑律草案签注呈览并陈名教纲常宜特立防闲折 63
- 十七、 河南巡抚吴重熹奏签注刑律草案缮单呈览并陈制律应顾立国本原折 64
- 十八、 法部奏申明罚金定章并酌拟详密办法折 66

- 十九、 宪政编查馆奏核议沈家本等奏编定现行刑律折 66
- 二十、 宪政编查馆奏请飭修订法律大臣另编重订现行刑律片 67
- 二十一、 大学堂总监督刘廷琛奏新刑律不合礼教条文请严飭删尽折 67
- 二十二、 宪政编查馆大臣奕劻等奏刑律黄册缮写告竣装潢进呈折 68

—— 法律、法令 ——

- 一、 大清新刑律草案（总则） 70
- 二、 大清新刑律草案（分则） 100
- 三、 核订现行刑律 165
- 四、 钦定大清现行刑律 252
- 五、 大清新刑律 447

【民商法编】

民商法编编辑点校说明 500

—— 上谕 ——

清廷振兴商务上谕十一则 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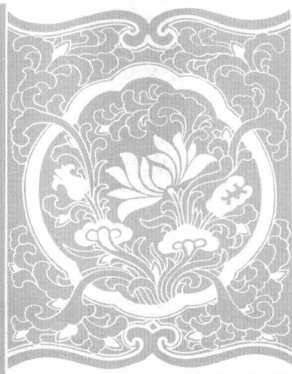
—— 奏折 ——

- 一、 民律前三编草案告成奏折 504
- 二、 商部奏拟订商律先将公司一门缮册呈览恭候钦定折 505
- 三、 商部修律大臣会奏议订商律续拟破产律折 505
- 四、 商部奏破产律第四十条请暂缓实行片 506
- 五、 资政院会奏议决著作权律遵章请旨裁夺折 506
- 六、 商部奏拟订商标注册试办折 507
- 七、 商部奏劝办商会酌拟简明章程折 508
- 八、 商部奏请旨通飭各省力挽颓风折 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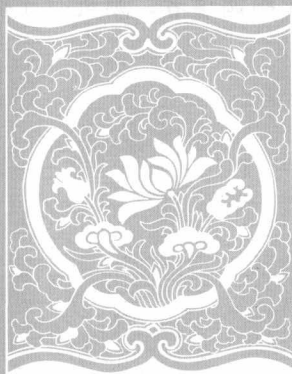
—— 法律、法令 ——

- 一、 大清民律草案 510
- 二、 大清商律草案 811
- 三、 海船法草案 848
- 四、 钦定大清商律 865
- 五、 破产律 873
- 六、 商部奏定公司注册试办章程 878
- 七、 农工商部札各省商务议员为各处当商注册应与钱业一律用无限字样文 880
- 八、 民政部咨各省不准翻印湖广法政学堂讲义文 881
- 九、 著作权律 882

- 十、 商标注册试办章程 885
- 十一、 商部咨各省呈请专利办法文 887
- 十二、 商部奏定商会简明章程二十六条 888
- 十三、 商部订定商会章程附则六条 891
- 十四、 农工商部札各省商务总会各商与洋商定货受货商会概不负责文 892



【 刑 法 编 】



中华法系具有“以刑为主，诸法合体”的基本特点，在几千年的法制发展过程中，刑法制度是中国传统法制的主体部分。正因如此，刑法制度的变革也成为清末修律活动的核心主题和重要内容。清末修律十年，在刑法制度改革方面最为主要的成果就是《大清现行刑律》、《大清新刑律》的出台和颁行，本编资料即以此为重心，选取相关上谕、奏呈、法典草案和法案定本等文献，进行汇编点校，以期展现清末刑法制度变革的概貌。

编辑点校之始，我们首先对相关资料进行梳理，主要选择了《钦定大清刑律》（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书，宣统三年六月刊印）、《大清现行刑律》（故宫博物院藏书，宣统二年七月仿聚珍版印行，海南出版社2000年版影印本）作为标点整理的底本，同时收集了《大清法规大全·法律部》（政学社印行，影印本）中的法典草案和相关奏呈以及几篇《清末预备立宪档案史料》中的典型奏折为补充，力图保持资料的全面性、典型性和可信性。

编辑点校过程中，我们遵循兼顾保持文献原貌和方便读者使用的原则，对相关文献做了如下几方面的处理：

一、原版法案、法律草案、上谕、奏折均无标点，现按现代阅读习惯进行系统标点。

二、原版文献的文字均为竖排繁体字，现改为横排简体字，文献内容相关的“如左”、“如右”、“左列”、“右列”等用语，均一律改为“如下”、“如上”、“下列”、“上列”，以适应当今阅读习惯。

三、在不影响阅读的情况下，为尽力保持文献原貌，原文中当时通行的一些译名如“奥大利”、“那威”、“丹墨”等，均仍其旧。

四、原文中的一些通假、异体字词，不影响读者阅读者，亦仍其旧，如“言辞”、“声请”、“公同”等。但对于影响阅读者，则进行了改动，如“句问”改为“勾问”，“干与”改为“干预”等。

李 俊
2009年9月



一、著派沈家本、伍廷芳修订律例谕

光绪二十八年四月初六日

上谕：现在通商交涉，事益繁多，著派沈家本、伍廷芳将一切现行律例，按照交涉情形，参酌各国法律，悉心考订，妥为拟议，务期中外通行，有裨治理。俟修定呈览，候旨颁行。钦此。

二、永远删除凌迟、枭首、戮尸等重刑谕

光绪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上谕：伍廷芳、沈家本等奏考订法律请先将律例内重刑变通酌改一折。我朝入关之初，立刑以斩为极重。顺治年间修订律例，沿用前明旧制，始有凌迟等极刑。虽系惩儆凶顽，究非国家法外施仁之本意。现在改订法律，嗣后凡死罪至斩决而止，凌迟及枭首、戮尸三项，著即永远删除。所有现行律例内凌迟、斩、枭各条，俱改为斩决。其斩决各条，俱改为绞决。绞决各条，俱改为斩监候，入于秋审情实。斩监候各条，俱改为绞监候，与绞候人犯仍入于秋审，分免、实、缓办理。至缘坐各条，除知情者仍治罪外，余者悉予宽免。其刺字等项，亦著概行革除。此外当因当革应行变通之处，均著该侍郎等悉心甄采，从速纂订，请旨颁行。务期酌法准情，折衷至当，用副朝廷明刑弼教之至意。将此通谕知之。钦此。

三、著京外各衙门签注新订刑律草案谕

宣统元年正月二十六日

宣统元年正月二十六日内阁奉上谕：戴鸿慈等奏请飭催京外各衙门签注新订刑律案一折。法律为宪政始基，亟应修改以备颁布。所有新订刑律草案，著京外各衙门照章签注，分别咨送，毋稍延缓，以凭核订而昭画一。钦此。

四、凡旧律义关伦常诸条不可率行变革谕

宣统元年正月二十七日

上谕：前据修订法律大臣奏呈刑律草案，当经宪政编查馆分咨内外各衙门讨论参考，以期至当。嗣据学部及直隶、两广、安徽各督抚先后奏请，将中国旧律与新律详慎互校，再行妥订，以维伦纪而保治安。复经谕令修订法律大臣会同法部详慎斟酌，修改删并，奏明办理。上年所颁立宪筹备事宜，新刑律限本年核定，来年颁布，事关宪政，不容稍事缓图。著修订法律大臣会同法部，迅遵前旨修改删并，尅日进呈，以期不误核定颁布之限。

惟是刑法之源，本乎礼教，中外各国礼教不同，故刑法亦因之而异。中国素重纲常，故于干犯名义之条，立法特为严重，良以三纲五常阐自唐虞，圣帝明王兢兢保守，实为数千年相传之国粹，立国之大本。今环海大通，国际每多交涉，固不宜墨守故常，致失通变宜民之意，但只可采彼所长，益我所短。凡我旧律义关伦常诸条，不可率行变革，庶以维天理民彝。

于不敝。该大臣务本此意，以为修改宗旨，是为至要。至该大臣前奏请编订现行刑律，已由宪政编查馆核议，著一并从速编订，请旨颁行，以示朝廷变通法律循序渐进之至意。钦此。

五、颁行现行刑律谕

宣统二年四月初七日

上谕：上年据修律大臣奏进编定现行律，当经谕令宪政编查馆覆核奏准。兹据该馆及该大臣等，将现行刑律黄册并按照新章修改各条，缮具进呈。朕详加披览，尚属妥协，著即刊刻成书，颁行京外，一体遵守。国家律令，因时损益，此项刑律为改用新律之预备，内外问刑各衙门，务当悉心讲求，依法听断，毋得任意出入，致滋枉纵，以副朝廷慎刑协中之至意。钦此。

六、颁行秋审条款谕

宣统二年七月十六日

上谕：法部会奏编辑秋审条款告成，缮单呈览一折。秋审条款一书，本与刑律相辅而行。现行刑律业经详加修订，飭令刊印成书，颁行京外，所有秋审条款，自应按照现行刑律妥速厘正，免致纷歧。兹据法部会同修订法律大臣奏称编辑告竣，共订定为一百六十五条，加具按语进呈。朕详细批览，尚属周妥，著即与现行刑律一律颁行。新刑律未经实行以前，凡有应归入秋审核办案件，均即遵照此次所定条款，悉心拟勘，毋得少有出入，以昭画一而利推行。钦此。

七、颁行新刑律谕

宣统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上谕：资政院议决新刑律总则，会同军机大臣具奏缮单呈览请旨裁夺一折。新刑律总则第十一条之十五岁，著改为十二岁；第五十条或满八十岁人之上，著加入“或未满十六岁人”字样，余依议。又据宪政编查馆奏，新刑律分则并暂行章程，资政院未及议决，应否遵限颁布，缮单呈览请旨办理一折。新刑律颁布年限，定自先朝筹备宪政清单。现在开设议院之期已经缩短，新刑律尤为宪政重要之端，是以续行修正清单，亦定为本年颁布。事关筹备年限，实属不可缓行，著将新刑律总则、分则暨暂行章程，先为颁布，以备实行。俟明年资政院开会，仍可提议修正，具奏请旨，用符协赞之义。并著修订法律大臣，按照新刑律迅即编辑判决例及施行细则，以为将来实行之预备。余照所议办理。钦此。



一、修订法律大臣奏请先将例内应删各条分次开单进呈折（并清单）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窃臣部于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间，酌拟修改条例大概办法，并拟请一面由臣部将中例修改完善，一面由臣家本与伍廷芳参酌各国法律，另行办理等因。奏奉谕旨，允准在案。臣等随督同提调、总纂等官，悉心参考，分类纂修。并将全部条例，反复讲求，复查历届修例章程，应分别删除、修改、修并、移改、续纂五项，俟全书告竣时，敬缮黄册进呈，恭候钦定。其例内应删除一项，如定例系一时权宜，今昔情形不同者，或经奏定新章，而旧例无关引用者，或本条业已赅载，而别条另行复叙者，或旧例久经停止，而例内仍行存载者，凡此皆在应删之列。惟此次年久未修，考查倍觉不易，即此删除一项，综计共有三百四十四条之多。若必拘泥旧章，俟全书告成始行缮写进呈，不特卷帙繁多，编次有需时日，且删增并列，眉目转觉不清。似应酌量变通，以归简易。臣等公同商酌，拟请先将删除一项，逐细摘出，分为三次开单进呈。今将名例及吏、户、礼、兵、刑、工^比引各律例内拟请删除者，共一百二十一、一百二十七、八十六^条，逐一加具按语，另行开列清单，敬呈御览。如蒙圣明鉴定，将来全书告竣，缮写黄册，此项删除之例，应请毋庸载入，以省繁凌。再，此外如查明尚有应删之条，当随时奏明办理。谨奏。光绪三十一年三月十三等日具奏，奉旨：“依议，钦此”。

謹將名例并吏戶禮兵刑工律內應刪各例，共三百四十四條，開列于后。

计开：

|| 名 例 ||

赎刑

一、各坛祠祭署奉祀祀丞，神乐观提点协律郎、赞礼郎、司乐等官，并乐舞生及养牲官军，有犯奸盗、诈伪、失误供祀，并一应赃私罪名，官及乐舞生罢黜，军革役，仍照律发落。若讐告词讼及因人连累，并一应公错过误犯罪者，照律纳赎。

一、太常寺厨役，但系许告词讼、过误犯罪，及因人连累，问该管杖罪名者，纳赎，仍送本寺著役。徒罪以上，及奸盗、诈伪，并有误供祀等项，不分轻重，俱的决，改拨光禄寺应役。

一、凡官员有先参婪赃，革职提问者，如审无婪赃入己，止拟因公挪用、因公科敛及坐赃致罪。犯该杖一百者，革职。徒流军罪，依例决配。如罪在杖一百以下者，依文武官犯私罪律，交部议处，分别降罚。其先经革职之处，准予开复。

应议者犯罪

一、宗室觉罗及王公，有吸食鸦片烟者，拟绞监候，由宗人府会同刑部进呈黄册。

犯罪免发遣

一、凡移来盛京、新满洲等，若有犯法，著该将军照新满洲例办理。如过五年，仍照旧人治罪。

军籍有犯

一、凡军籍人犯罪该徒流者，各依所犯杖数决讞。徒五等，依律发配，徒限满日，仍发回原卫所并所隶州县。流三等，照依地里远近，发直省卫所并所隶州县，附籍。犯该充军者，依律发遣。

除名当差

一、凡知县以上及佐贰杂职等官，因贪赃枉法革职者，任内有降罚案件，照例仍追编俸外，如佐杂等官实系因公误，毋论任内降罚案件多寡，所有食过编俸，一概免其追赔。

流囚家属

一、凡军流徒犯，俱开明籍贯、年岁，行文配所。其军流犯之妻及有子愿随者，亦开明年岁。若解部发遣人犯，造册送部。如系旗人，并开明旗色佐领。

一、内地军流人犯身故，除妻子不愿回籍，并会赦不准放还外，其余令该地方官给咨回籍。若妇人无子及子幼者，咨明本省督抚，令本犯亲戚领回原籍，不准官为资送。

一、旗民发遣人犯，系奉特旨著金妻子，及例应金妻者，听遣所该管官同本犯一例管束。本犯身故后，有情愿携骸回归者，该将军等照例咨部，准其回旗、回籍。若非特旨金遣，及例应金遣之家属，原系随往遣所，本非罪犯，各该衙门于起解文内，务将“随往”字样注明，遣所该管官记档安插，毋得概同本犯一例羁管。有愿回旗籍，及本犯身故后有情愿携骸回归者，即准回归，咨部存案。其力不能来者，系旗人，入于本处档内，令其披甲；系民人，安插为民。日后力能回归，仍听其便。倘该管各官故为留难、刁蹬，不行咨报及失于查察者，交部分别议处。

一、凡律应定拟金遣之犯，承审官于审讯时，即讯取本犯确供，将伊妻姓氏、年貌，即于招详内声明。如无妻室，即取具邻族甘结，随招申送。若系隔属隔省，一面于招内申报，一面移查原籍取结，俟结到之日，即行具文申送，不得俟结案后再行查金。如有因妻患病留养，将本犯先行发遣者，俟伊妻病痊补解时，令伊亲属随同差役，解赴遣所，交与本犯收领。若伊妻年过六十以上，并原系有疾不能随行，及患病留养后成笃废，不能补解者，该地方官取具邻族甘结，申详各上司，行文本犯遣所，俾令知之。其有应行报部者，报部查核。倘有捏结情弊，将具结之邻族杖一百，犯妻立即补解。其不行详察之地方官，并转详之该上司，交部分别议处。

常赦所不原

一、凡遇恩诏内开有军流俱免之条，其和同诱拐案内，系民人改发烟瘴少轻地方者，既准宽免，系旗下家人于诱拐案内发遣为奴人犯，亦许一体援免。

一、凡杀死本宗缌麻以上尊长，及外姻小功尊属者，俱不准援赦。

一、凡察哈尔蒙古及札萨克地方，偷窃四项牲畜，罪应发遣贼犯，遇赦，俱不准减等。

一、传习白阳、白莲、八卦、红阳等项邪教，为首之犯，无论罪名轻重，恭逢恩赦，不准查办，并逐案声明“遇赦不赦”字样。其为从之犯，亦俱不准援减。

犯罪存留养亲

一、凡旗人犯斩绞、外遣等罪，例合留养承祀者，照民人一体留养承祀。

一、凡军务未竣以前，自首逃兵内如实系因病落后，并非无故脱逃，而其父兄曾经歿于王事，又亲老家无次丁者，准其留养。其无故脱逃，续经拿获者，虽有父兄歿于王事，仍不准其留养。

天文生有犯

一、养象军奴，犯该杂犯死罪，及徒流罪决杖一百，俱住支月粮，各照年限常川。养象满日，仍旧食粮养象，笞杖的决。

工乐户及妇人犯罪

一、和声署官俳，精选乐工演习听用。若乐工投托势要，挟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唤者，听申礼部送问，就于本司门首枷号一个月发落。若官俳徇私听嘱，放富差贫，纵容四外逃躲

者，参究治罪，革去职役。

徒流人又犯罪

一、先犯杂犯死罪，纳赎未完，及准徒年限未滿，又犯杂犯死罪者，决杖一百。除杖过数目准银七分五厘，再收赎银四钱五分。又犯徒流笞杖罪者，决其应得杖数。五徒三流，各依律收赎银数，仍照先拟发落。若三次俱犯杂犯死罪者，奏请定夺。

一、发遣吉林、黑龙江等处免死盗犯，在配偷窃官粮，计赃八十两以上者，为首拟斩立决。其不及八十两并为从之犯，仍各照本例问拟。

一、乌鲁木齐地方遣犯，如有在配滋事犯法，又乘间脱逃，并逃后另犯不法情事，除罪应斩绞者，仍照例办理外，其因罪无可加，例止枷责之犯，核其所犯事由，如系军流徒罪，系带铁杆二年；如系笞杖等罪，系带铁杆一年。果能安分，限满开释，仍令分别当差、为奴。倘释后仍不悛改，再系一年。如有怙恶不悛，即令永远系带。地方官每办一案，报明将军都统，按季汇册咨部。开释时亦报部查核。如有挟嫌诬陷，及徇隐不报者，照例办理。

老小废疾收赎

一、内外现审人犯，不应具题者，若有老小废疾，俱照律完结。其直隶各省审拟具题案内人犯，果有老小废疾者，该督抚察明，取具地方官印结具题，照律收赎。如实非老小废疾，徇情题免事发者，将出结转详官并督抚，并部议处。其到部人犯，有告称年老及在中途成废疾者，察明实系老疾，亦得收赎。

给没赃物

一、凡官役犯赃案内，有亏短价值等项，追给原主。督抚科道参发者，概追入官。

一、州县有盗劫库项，除失事之员照数补还者无庸另议外，或本人身故、产绝，力难完缴者，即照州县亏空之例，令该管合上司分赔。

一、盗劫之案，查出盗犯名下资财什物，俱给事主收领。其有已经获犯而原赃未能起获，数在一百两以内者，著落地方官罚赔。如数百两至千两以上者，令地方官罚赔十分之一、二。寻常窃案不在此例。

一、在京外应行追赃人犯，除监守盗及抢夺窃盗之赃，并过失杀人应追埋葬银两，仍照各本例分别办理外，但有还官赃物，值银十两以上，著监追半年。勘实力不能完者，开具本犯情罪轻重、监追年月久近、赃数多寡，按季汇题，请旨定夺。其入官赃二十两以上，给主赃三十两以上，亦著监追半年。不及前数，著监追三个月。勘实力不能完，俱免著追，一面取结请豁，一面定地解配发落，毋庸听候部覆。其应监追半年者，除人犯先行发落外，在内由刑部，在外由该督抚，仍各于岁底汇题一次。

一、凡八旗应入官之人，令入各旗辛者库。其内务府佐领人送入官者，亦照此例。入辛者库人犯入官之罪者，照流罪折枷责结案。

一、归旗人员内，有应追赃者，限五个月内，该督抚查明家产人口造册，并人解部，转交该旗追赃。其任所有无私置房产，再限地方官六个月查明结报。后有隐匿发觉者，交部议处。

一、参革汉军官员，有应完款项，俱照定限著追。如为数多者，酌量展限完纳。如逾限不完，即将该员解旗治罪。

一、八旗催追侵贪银两，如逾限不完，将伊家产变价交官。若承变限满，尚无售主，照亏欠之数将家产估价，入官抵项。其家产不能抵完者，该参、佐领等据实呈报，管旗都统等具奏，将本犯交部照原拟发落，现在家产尽行入官。

犯罪自首

一、鸦片烟案内人犯，如有事未发而自首，及闻拿投首者，各照律例，分别免罪、减等。

首后复犯，加一等治罪，不准再首。

二罪俱发以重论

一、身犯两项罪名，援引各律各例，俱应斩决者，加拟梟示。如一犯轮奸已成，为首一犯强盗入室搜赃，同时并发之案。若身犯二罪，应拟斩决，同一律例并非两项罪名者，毋庸梟示。
如强盗入室搜赃，又行劫已至数次，同时并发，仍拟斩决之案。

一、凡两犯凌迟重罪者，于处决时加割刀数。

犯罪事发在逃

一、各处将军，每年派官一员、骁骑校二员，带领领催兵丁，专缉逃人。除明知故纵、受贿卖放者交部治罪外，其不实力缉拿者，另委能员追缉，仍将发遣人犯并八旗家人私自逃走者，每月造册报部。每年十月截数，将已获若干名、未获若干名，或并无脱逃或逃脱后尽数全获，及应行议处议叙之处，逐一分析，咨报军机处、兵、刑二部，均限于十二月初旬咨齐，以凭核覆具题，恭候钦定。

亲属相为容隐

一、父为母所杀，其子隐忍于破案后始行供明者，照不应重律杖八十。如经官审讯，犹复隐忍不言者，照违制律杖一百。若母为父所杀，其子仍听依律容隐免科。

加减罪例

一、凡例应枷责之犯，奉旨改为发遣者，俱免其枷责之罪。

徒流迁徙地方

一、凡土司有犯徒罪以下者，仍照例遵行外，其改土为流之土司，本犯系斩绞者，仍于各本省分别正法、监候。其家口应迁于远省者，系云南迁往江宁，系贵州迁往山东，系广西迁往山西，系湖南迁往陕西，系四川迁往浙江，在于各该省城安插。如犯军流罪者，其土司并家口应迁于近省安插。系云南、四川迁往江西，系贵州、广西迁往安庆，系湖南迁往河南，在于省城及驻扎提督地方分发安插。该地方文武各官，不时稽察，毋许生事扰民、出境。如疏纵土司本犯及疏脱家口者，交部分别议处。其犯应迁之土司及伊家口，该督抚确查人数多寡，每亲丁十口带奴婢四口，造具清册，一并移送安插之省，仍具册并取该地方官并无隐漏印结，咨报刑部。其安插地方，每十口拨给官房五间、官地五十亩，俾得存养获所，官地照例输课。于每年封印前，将安插人口及所给房产数目，造册送户部查核。

一、奉天所属民人，有犯军流徒罪者，俱照各省民人犯罪例，一体问发，均不准折枷完结。

一、奉天省应发黑龙江等处人犯，即由盛京刑部、奉天府，按照人数多寡，定地刺字，径交盛京兵部发遣。至外省应发黑龙江等处人犯，该督抚飭属径行解往，均毋庸解赴在京刑部转发。

一、满洲蒙古汉军发往新疆人犯，除罪犯寡廉鲜耻削去旗籍者，应照民人一体办理外，其余发往种地当差之犯，系满洲蒙古旗人，如原犯军流者，定限三年。免死减等者，定限五年。果能改过安分，即交伊犁驻防处所，编入本地丁册，挑补驻防兵丁，食粮当差。系汉军人犯，照民人分定年限，入于彼处绿营食粮。

一、凡发往热河之员，于解到日，即由该都统奏明派在何处当差。至三年期满，亦分别具奏请旨。若有事故者，随时附奏。

一、发往伊犁、乌鲁木齐等处为奴人犯，令该管大臣均匀配拨与察哈尔兵丁及种地兵丁为奴。如察哈尔兵丁系永远屯驻者，发给人犯即永远为奴。其种地兵丁给与为奴人犯，如在乌鲁木齐以内者，听陕甘总督酌量分发；在乌鲁木齐以外者，听伊犁、乌鲁木齐大臣酌量分发。俱于派拨之时，令该管官将某犯给与某营兵丁之处，详记档案。至换班时，交代与接班兵丁为奴。或该兵丁等撤回内地，及调往他所，并无接班之人，亦令该管官将该犯等另行拨

给附近种地兵丁，随同力作。

一、各处永远枷号人犯，于枷示已逾十年后，即咨明刑部汇题，分别发遣。若该犯原拟本系死罪，并应发新疆者，发往伊犁。如原拟系应发黑龙江等处者，发往乌鲁木齐。其原拟军流以下者，旗人发往黑龙江等处当差，民人实发云贵、两广极边烟瘴充军。如系新疆地方犯事者，即照新疆等处互相调发之例办理。俱令配所各官严加管束。倘在配在途乘间脱逃，除发烟瘴人犯照例加等改发外，余俱用重枷枷号三个月，杖一百发落。若犯行凶扰害情事，仍按其所犯之罪，照例问拟。

一、发遣回疆各犯，除仅止在配不服拘管者，即令该管大臣酌量惩治外，若实系在配酗酒滋事，怙恶不悛，难于约束者，改发巴里坤充当折磨差使。如改发之后复行滋事，初犯枷号三个月，再犯枷号一年，三犯永远枷号。

一、停发新疆改发内地人犯，如窃盗满贯拟绞秋审缓决一次者，窃盗三犯赃至五十两以上秋审缓决一次者，行窃军犯在配复行窃者，三次犯窃计赃五十两以下至三十两并三十两以下至十两者，窃赃数多罪应满流者，积匪滑贼窃盗临时拒捕，伤非金刃伤轻平复者，抢夺伤人，伤非金刃伤轻平复者，发掘他人坟墓见棺材为首及开棺见尸为从者，回民行窃结伙三人以上执持绳鞭器械者，抢夺金刃伤人及折伤下手为从者，子孙犯奸盗致纵容之父母自尽者，察哈尔等处牧丁偷卖牲畜及宰食并作为私产者，偷参为使人犯诬扳良民为财主及头目者，发功臣家为奴人犯伊主不能养贍者，杀一家三四命以上案内凶犯之子年十六岁以上，实无同谋加功者，夺犯杀差案内随同拒捕未经殴人成伤者，贼犯杀死捕役案内未经帮殴成伤者，调奸未成和息后因入耻笑其夫与父母亲属及本妇复追悔自尽，致死二命者，凶徒因事忿争执持军器殴人成笃疾者，强盗窝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赃者，杀一家三四命以上案内，凶犯之妻女实无同谋加功，并被杀之家未至绝嗣，凶犯之子年在十五岁以下者，奸妇抑媳同陷淫邪，媳情急自尽者，盛京旗下家奴为匪逃走至二次者，前项人犯从前已照原例应配地方充发在配为匪脱逃者，以上二十六项人犯，俱各照本例改定地方充发。面刺改“发”字样。应刺事由者，仍刺事由。如有在配在途脱逃，照本例加二等调发。

一、逃人续供之窝家，捉来审明，又属诬扳，如年力强壮者，改发乌鲁木齐等处，分别种地、为奴。移来拉林闲散满洲，有犯二次逃走者，发往伊犁等处充当折磨差使。派往各省驻防满洲兵丁，临行及中途脱逃被获者，发往伊犁充当步甲苦差。俱照例面刺“外遣”字样，毋庸金妻遣发。如有情愿携带者，不准官为资送。倘在配在途脱逃，并不服拘管者，获日在配所用重枷枷号三个月，杖一百折责发落，毋庸即行正法。若越狱脱逃，仍照军流越狱本例办理。

一、各省迁徙土司，若本犯身故，该地方即行文原籍。该督抚将该犯家口应否回籍之处，酌量奏闻，请旨定夺。其本犯身故无子，及虽有子而幼小者，其妻子并许回籍，不在此例。

一、在京满洲另户旗人，于逃走后甘心下贱，受雇佣工，不顾颜面者，即销除旗档，发遣黑龙江处严加管束，毋庸派拨当差，转令得食餉养贍。其逃后讯无受雇佣工、甘心下贱情事者，仍依本例办理。

一、新疆及内地遇有为奴之额鲁特、土尔扈特、布鲁特、回子等，酗酒生事，犯该发遣者，俱发往烟瘴地方。如系新疆犯事，解交陕甘总督定地转发。若在内地有犯，即由该督抚定地解往。俱交与该营镇协，在兵丁内拣选力能管束之人，赏给为奴，严加管束。

一、派往乌鲁木齐、伊犁等处，换班种地满汉屯兵，遇有脱逃，除依现行之例，按照初次、二次投回拿获分别办理外，从新留屯五年折磨差使。如果别无过犯，该处办事大臣查明，准其回籍。